（上接B15版）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数量为4.5亿股
4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为450亿元
5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将根据相关规则,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非公开发行
6	是否累积	否
7	是否参与	否
8	是否调息	是
9	股息支付方式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等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2015年11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以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11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重置日前20个交易日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可获得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50%,其中基准利率为2.94%,固定息差为1.56%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同顺位分配股息,与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派息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已被取消的优先股股息在任何情况下将不被支付。取消本次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行若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将在付息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3）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12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导致本行控制权或持股比例变化的,还应符合境内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即每股人民币3.44元。 3、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Q=V/P 其中:Q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前提下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以现金方式兑付该部分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及相应利息,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该部分优先股的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本次优先股已转股部分不再支付股息。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13	回购安排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但本行不形成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自发行日（即2015年11月18日）后满5年之日起,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行行使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时,将尽快通知本次优先股股东。本行将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行使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14	评级安排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出具了《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15	担保安排	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将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 其中:R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折算价格S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3.44元。 2、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本次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8	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19	其他特别条款说明	无

第二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经办人员:	胡浩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2、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86-21-38676666
	传真:	86-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张建华、吴国梅
	项目协办人:	徐岚
	项目经办人:	刘登舟、蔡锐、孙琳
3、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系电话:	86-10-58328888
	传真:	86-10-58328954
	项目经办人:	刘文成、林瑞晶、项伊南、郑凡明、杨莹、文哲、杨矛、叶天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电话:	86-10-66273333
	传真:	86-10-66273300
	项目经办人:	贺佳、李健、王海琛、纪梦琪、冯烨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5608299
	传真:	86-10-65608451
	项目经办人:	吕晓峰、曾琨杰、贺星强、吕佳、李少为、石啸、钟犇、李志强、高穗烨、虞蕾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	86-10-56839300
	传真:	86-10-56839500
	项目经办人:	江禹、潘磊、罗斌、张东、刘云鹤、于洋、高丽嵩、姜海洋、李威、张烃烃
4、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	86-10-58785588
	传真:	86-10-58785566
	经办律师:	苏峥、杨小蕾
5、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	86-10-85085000
	传真:	86-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汪红阳、李砾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电话:	86-10-58152621
	传真:	86-10-58114403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葛明、张凡
6、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联系电话:	86-21-51019090
	传真:	86-21-51019030
	项目经办人:	许家能、李荣一
7、	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86-21-68808888
	传真:	86-21-68814868
8、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86-21-58708888
	传真:	86-21-58899400
9、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0119071901340022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和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票面股息率。整个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定价过程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对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26家最终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5家投资者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基金公司专户产品认购;1家投资者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基金子公司专户产品认购,1家投资者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认购。以上7家投资者已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其余19家投资者中,6家投资者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保险公司;2家投资者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属于信托公司;2家投资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银行并使用其银行专属系列理财产品认购,资金性质属于银行理财资金;9家投资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湘潭市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益阳市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属于企业集团并使用其企业自有资金认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进行核查,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工商银行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如发行人不予更正或补充,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9、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1、发行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人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可以根据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进行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申请在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第五节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资本经营效率及杠杆效应的前提下,将导致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但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通过提高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配置效率,可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董事会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优先股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将提高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经营效率,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本行将不断强化资本约束机制,通过采取控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优化风险资产结构、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等措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切实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业务营销、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全过程。

3、实施资本集约化管理。本行将实施资本管理节约型发展战略,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优化本行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或机构配置资本,不断优化资本配置,提高单位资本的回报水平。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本行将切实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不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确保在复杂形势下的信贷资产质量整体稳定,有效遏制各类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

5、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及资产结构调整。本行将加快从资产持有大行向资产管理大行转变、从高资本占用向资本节约型业务转变、从存贷利差收入为主向多元均衡盈利增长格局转变、从本土传统商业银行向全球大型综合化金融集团转变,全面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同时,本行将坚持"盘活资产存量、用好资产增量",持续优化资产组合,提高资产的流动性,降低资产的集中度,加快资本自我积累,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发展潜力。

6、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本行将以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为宗旨,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本行董事签字:

姜建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本行董事签字:

易会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本行董事签字:

张红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本行董事签字:

王希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本行董事签字:

汪小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本行董事签字:

葛蓉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本行董事签字:

傅仲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本行董事签字:

郑福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本行董事签字:

费周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本行董事签字:

程凤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本行董事签字:

M·C·麦卡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本行董事签字:

钟嘉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本行董事签字:

柯清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本行董事签字:

洪永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本行董事签字:

衣锡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本行董事签字:

梁定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建华　吴国梅
项目协办人:
徐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德红
保荐机构公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宜荪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冰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苏峥　杨小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有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审计的2013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518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703号）不存在矛盾。

本声明仅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　汪红阳　李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38506_A01号）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明　张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有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证报告和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367号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368号）不存在矛盾。

本声明仅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　李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5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许家能　李荣一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关于签字评级分析师离职说明函

本机构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出具了等级通知书及评级报告,签字评级分析师为许家能、王茂晨。

本说明函出具日王茂晨已从本机构离职,相关工作由李荣一接替负责。

本说明函仅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而无任何其他用途。本机构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4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因经营管理需要,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赛通"）和广州善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善游"）进行增资,其中,向广州赛通增资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向广州善游增资人民币玖佰万元。本次增资后,赛通注册资本由贰佰万元整变更为壹仟陆佰万元整。广州善游注册资本由壹仟万元整变更为壹仟玖佰万元整。

同时,将广州善游的注册地址由"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701房"变更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86号1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长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对广州赛通和广州善游的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事宜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同时,按照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要求,广州赛通和广州善游均换发了新版《营业执照》。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12661803900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自编一号三楼东侧（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7日

经营期限:2007年4月17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壹仟陆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1,599,730.45	2,264,597.60
负债总额,元	11,515,657.38	15,715,229.78
净资产,元	-9,915,926.93	-13,450,632.18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8,215,867.87	4,530,402.65
净利润,元	-3,028,663.20	-2,396,433.22

（二）广州善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082748687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86号1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何艳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5,000,000.00	848,700.85
负债总额,元	176,860.51	6,223,005.30
净资产,元	4,823,139.49	-5,374,304.45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0	400,324.86
净利润,元	-176,860.51	-7,826,051.71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增强各子公司实力,并利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进。

完成本次增资及工商变更后,公司仍持有广州赛通和广州善游100%股权。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5-056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曲美家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曲美沙发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曲美沙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美沙发"）已于2012年8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曲美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美兴业"）,曲美沙发至今已无生产经营。为简化财务核算流程,降低管理成本,同意公司注销曲美沙发,并授权董事长赵瑞海办理注销曲美沙发涉及的具体事宜。

曲美沙发成立于2008年1月4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6010717666;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郭家坞村东800米;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制造家具沙发;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2015年6月30日,曲美沙发净资产为298.6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曲美沙发已无实际经营,注销曲美沙发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经表决: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5-057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7日,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同时,公司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文件要求,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096991

名　　称: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11号

法定代表人:赵瑞海

注册资本:48412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2000年07月2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家具;普通货物运输;家庭装饰装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家具;企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身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1号）核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624,1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19.12元,扣除发行费用26,242,624.15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3,757,294.97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20008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文景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银行（以下统称"乙方"）分别签订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集成电路高密度封装扩大规模"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智能移动终端集成电路封装产业化"项目、"晶圆级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款收益,甲方可以办理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定期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万里、尤晋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因此给甲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对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0）,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9）,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分别于2015年7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2015年7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1）、2015年7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5）、2015年7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046）、2015年7月2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7）、2015年8月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8）、2015年8月12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0）、2015年8月1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1）、2015年8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056）、2015年8月2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7）、2015年9月8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8）、2015年9月1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9）、2015年9月22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1）、2015年9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065）、2015年10月8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7）、2015年10月1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0）、2015年10月22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3）、2015年10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4）、2015年10月31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6）、2015年11月7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9）、2015年11月1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82）、2015年11月21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83）。

一、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并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商谈方案条款、重组协议内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锁定期安排等,梳理标的资产范围,并开展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积极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标的之一涉及服务器行业,拥有多年的专业服务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经验,最近一年收入规模超过数亿元,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突出;另外一个交易标的涉及档案信息化行业,长期专注于智慧档案管理产品的开发与服务,最近一年收入规模近亿元,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标的公司均与公司有较强的互补性,可以有效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还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以下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第一,本次拟在预案中引入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初步确定,但尚需与国资监管部门进行沟通,该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完成;第二,本次交易对方中包含公众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需要先完成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目前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目前已就需要监管机构审核的部分事项取得了初步答复,同时,相关补充反馈所需材料已经基本准备齐全,后续还需要补充报送重组协议等相关信息;第三,公司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待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内部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内部审议相关文件已经基本准备齐全,正在持续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进行沟通、汇报。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全力推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相关议程,包括但不限于:1、就初步确定的价格调整方案继续与国资监管部门沟通,尽早确认;2、交易对方作为公众公司,其就需要审核的事项继续与监管机构沟通并尽早获得批复;3、就本次方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内部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